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22008202622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住 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502号院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金港大道793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922008202622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6]15062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服务	/	9	辆	/	18,226.55	桂RD152 警、桂RD153 警、桂RD155 警、桂RD590 警、桂 RTE965、桂 RD809警、桂 RD959警、桂 RD828警、桂 RD889警	18,226.5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小写） 18226.5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502号院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金港大道793号
法定代表人： 韦锦飞	法定代表人： 罗杰晖
委托代理人： 王志军	委托代理人： 谢羽
电话： 0775-4581418	电话： 130148135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2111710209264003864	账号： 2111710009231001160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韦远方 年 月 日	